

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

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委會通告

第 二 號

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印發

會 長 王 世 杰



籌備主任吳鐵城



(一) 對於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之希望

吳鐵城

本屆全國運動大會，業正積極籌備，將於本年雙十節在滬舉行，鐵城謹於籌備期間，對全國健兒，各地選手，致其深切之期望。

回憶上屆全國運動大會之成績，超過及平等遠東運動會之紀錄者三；超過全國之紀錄者，幾遍田徑賽，及游泳各種項目，吾人對於國民體育之進步，誠不能不深表欣忭之忱。雖然此時何時；今日何日；外侮日亟，世變方殷，全國健兒，又何得故步自封，而以一技自矜；須知今日體育之精神與意義，已有顯著的變革，一曰國防化，一曰生產化。此觀乎戰後蘇俄與意大利諸國之精神，殆可無疑。蓋唯國防化與生產化之體育，始能發生充實國力，復興民族之實效。倘仍以個人之虛榮為前提，浪漫虛驕，浮囂奢靡，於個人，既無奮勇刻苦之精神，於團體，又不能表現整齊嚴肅之紀律，則非特有違國家提倡體育之宗旨，抑亦無以負荷復興民族之重任。此則有望本屆選手，共同認識之要點也。

(二) 田徑及全能新規則提要

田徑賽及全能運動規則。國際體育協會已略有修改。又女子擲壘球規則。本會田徑賽規則中向付缺如。現與新規則一併列入。說明如下。

(甲) 計時方法之修改

徑賽計時。凡不滿一秒之尾數。先前規定二百五十公尺以下之距離。用十分之一秒計算。二百五十公尺以上者。用五分之一秒計算。茲經國際體育協會議決。凡徑賽距離在一千公尺以下者。其不滿一秒之尾數。用十分之一計算。在一千公尺以上者。用五分之一計算。

(乙) 跳欄規則之修改

第三十八章一百十公尺跳欄第六條後新添註解全文如下。

(註)如採用新式欄架。應按下列條文施行。

運動員之將欄架撞倒一架或一架以上者。並不取消資格。且得承認其所得成績為正式記錄。

按一九三四年國際體育協會在瑞典京城司篤克好姆會議議決。在一九三六年終了前。新舊各色之欄架均可應用。一九三六年在德國柏林舉行之世界運動會。將用新式之欄架。(四百公尺跳欄同上)

又第五十三章另添新式欄架之構造一節。全文如下。

欄架用木料或金屬製造。有底座及柱各二。支於一長方形樞。樞身得用橫檔一個或數個。以求堅固。柱各裝置於底座之一端。欄之高低可任意升降。但須設法可停住於各種高度處。欄之結構。以用三・六公斤（八磅）以上之重力。加於欄之頂板中央時。始能將欄翻倒爲合法。頂板漆黑白色相間之斜條紋。

高度 欄之高度。詳規則中。欄架闊一・二〇公尺（三呎十一吋）底座長七十公分（二十七吋半）。欄每架重量。至少十公斤（二二・二二磅）。

置法 欄架之置放。應以底座裝柱之一端。置於前方。即距終點較近之一面。而以底座之空端。向起點一面置放。

(丙)擲壘球規則

又田徑規則新添第六十章擲壘球一章。全文如下：

第一條 壘球應從拋擲線後擲出。拋擲線之構造。與擲標槍同。

第二條 壘球之直徑爲三〇公分(十二吋)。擲壘球當從肩上用單手拋擲。從身旁或斜方擲出者無效。

第三條 擲壘球時。不得用足觸及拋擲線。

第四條 球未落地前。運動員不得越出拋擲線。

第五條 遠度之丈量。應從球着地之最近點。成直角量至拋擲線或其延長線之內邊。
(註)裁判員爲易於判別落點起見。得令運動員在拋擲前在球上略塗石灰。

第六條 第三十二章各條之與本章有關者均適用之。

(丁)十項五項記分表之修改

十項運動及五項運動記分表。舊有者因檢查時有加減計算等麻煩。現由芬蘭體育會另行擬訂。經一九三四年國際體育協會在瑞典京城司篤克好姆開會議決採用。該表應用範圍較廣。任何成績應給之分數。一查便得。無須加減計算。時間心力。兩感減省。且可免分數錯誤之弊。此外該記分表猶有一優點。即給分之水準。較舊有者爲低。故成績較差之項目。不致無分。而使選手感覺失望。此項新記分表。已印入大會田徑賽規則。當於七月中旬。分寄各單位採用。

(三) 競走表演之距離及規則

(甲) 距離

本屆大會之競走表演比賽。其距離暫定爲五萬公尺及三萬公尺兩種。分兩日比賽。均在馬路舉行。惟起點與終點。均在田徑賽場內。其路線待測量後。再行繪圖公告。

(乙) 規則

定義 運動員行進時。雙足前後跨步。交互與地面相接觸。不便同時離地。是謂競走。亦卽與賽跑之大別。故競走之規則。僅極簡單之二條。(一)任何一足向前跨步。足跟着地時。膝節必須挺直，不得彎曲。(二)其在後方之一足。必待前方之一足着地後。始得提起向前跨步。(例如左足前跨。着地時膝節必須挺直。此爲合法走步之必然結果。迨左足已經與地面接觸。然後方可將右足提起再向前跨步。若左足尚未着地。而急於將右足提起。全身自然騰空。卽爲跑步。與競走定義不符。而成犯規。)

第一條 運動員在競走比賽進程中。裁判員如認其走法有近似犯規之處。而尚未成立犯規者。得先予以警告。

第二條 運動員在競走比賽進程中。有裁判員二人均認其走法與競走之定義不合者。應卽取消其資格。並由該裁判員二人中之任何一人。向該犯規之運動員作正式之通知。

第三條

如事實上對於因犯規而被取消資格之運動員。無法早爲通知時。得待比賽完畢時隨即補予執行。其效力與在犯規發生時通知者同。

比賽之在跑道上舉行者。運動員被通知取消資格時。應立即離開跑道。比賽之在馬路上舉行者。運動員被通知取消資格時。應立即將其所備之號布自動除去。

(註)在競走比賽進程中。最好能備各種信號。作通知之用。如舉白旗以示警告。舉紅旗以示取消資格等。使各職員運動員及觀衆均易明悉。但此項信號並非比賽中必須者。

(四) 女子壘球規則之要點

女子壘球規則。因球場之呎吋。及球之大小。有各種規定。各單位或有疑問。茲經大會決定。依規則中之戶外比賽辦法施行。卽球場採用每邊長三十五呎者。球以圓周十二吋。外面平縫者爲標準。

(五)各單位註冊時應行注意之點

(一)各單位務必於九月十日前。將決定參加之錦標種類。依表填製。寄送到會。此項手續。爲估計各單位參加人數。及支配球類比賽秩序所必須。本會於收到此項登記表後。始得約計各單位參加人數。預爲計算宿舍地位。俾能應付裕如。而免住所偏促不適之弊。而球類比賽秩序。亦得先行妥爲編排。藉免秩序冊印刷匆促。發生不合。故希各單位勿以此項登記手續爲無關重要。而置之不問。海外或邊遠單位。如限於時間。得用電報登記。但宜敘述清楚。庶無錯誤發生。再各單位對於競賽規程第十九章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望加以深切注意，於事先慎重致慮。

(二)各單位務必於九月二十日前。將全部選手註冊表單。寄到本會。以便支配預賽分組。將一切與比賽有關者。詳細刊印於秩序冊中。此項表單。印訂成冊。每頁均可用複寫紙同時繕寫三份。各單位應將各頁之上二張撕下。分訂成二份寄會。餘一份由各單位保存，以備查攷。查前次全國運動大會中。各單位選手註冊。間有用電報者。敘述既欠明瞭。文字每多錯誤。不特辦事方面感受困難。各單位於錯誤發生後。亦自覺不便。故本屆註冊時。各單位務希依照競賽規程第十九章第三十四條之規定。一律用本會印發之正式表單填製寄會。寄送日期。各單位尤望顧及郵遞需要時日。於限期前充分日期前封發。庶本會能按期收到。不致遺誤編配工作及秩序冊之編印。欲求如此。則

凡邊遠單位及海外華僑團體。至遲應於八月底前舉行預選。並隨即選定代表。填表寄發。

(三)各單位田徑賽全能運動游泳國術及各種表演比賽之選手號布。均由本會印備。於各單位報到時按註冊單上之人數給領。故註冊單內關於上列各項比賽之選手號數格內，請勿自填。

(四)球類選手之號布。不另發給。故各單位於製發制服時。必須將號碼與單位名稱同時做好。且球類選手之號碼。應由各單位在註冊單上填明。各單位對此應特加注意。於定製各選手制服時。其號碼應與註冊單上填明者各相符合。此事於競賽上及觀眾方面。均極感需要。務祈各單位依法實行之。

(五)各種比賽時間上之衝突。事實上幾無法避免。故各單位選擇選手。應以每人專力於一種為原則。若選手加入種類太多。致受牽制。本會愛莫能助。決不能因此變更比賽日程或時間。幸注意焉。

(六)本會此次田徑賽比賽日程。預擬分為六日。藉以減少選手同時參加數項之困難。而期得較優之成績。故選手參加項目。如合乎常情。可無衝突或過勞之虞。全能運動擬分二日。繼田徑賽之後舉行。游泳預擬分為五日。與全能運動同時開始。各單位選手如有兼全能及游泳者。宜注意及此。

(七)球類比賽於前數日必甚擁擠。但本會決努力設法。使各單位於初賽中同時不致有兩種

比賽舉行。然初賽以後之各週。勝負頗難意料。同時舉行。勢所難免。各單位於球員之兼有二種以上者。應善自斟酌。

(八) 網球選手按競賽規程第九章第十六條甲項之規定。應依各選手技術之高下。照第一單打第二單打等次序填寫。蓋將來出席比賽時若第一單打不能出場。應由第二單打升充。而以其餘四人中之任何一人遞補作第二單打。若第一第二兩單打均不出席。則仍依次遞補。不容倒置。故各單位於填報時應注意此點。更希各以真誠排列之。至於雙打則可由任何二人組合之。不論單打或雙打。第一次比賽後。即不能再行更換其出席選手。

(九) 田徑賽全能運動游泳及國術。另有選手項目對照表。各單位務必照式填製。與其他註冊單一同寄送。因上列各種比賽。每一選手加入之項目。及每一項目加入之選手人數。均有定額。用此對照表。可免數額之錯誤。故應不憚煩複。按表填製。以利查考。各單位所填對照表與註冊單如有不符。本會當以註冊單為根據。若某一選手參加項目超過定額。或某一項目中參加選手超過定額。本會得任意代為取消任何一項或任何一人。各單位不得有異議。

(十) 女子田徑賽及男女游泳中之接力。不在參加項目定額之內。換言之。參加接力者。最多得有五項。又接力註冊時得填寫六人。比賽時得由任何四人出席。但經過預賽後。複決賽必須仍由此四人出席。不得再行更動。

(十一)各種球類選手。均有定額。不得多填。否則本會得逕任意除去任何一人或數人。其不足額者聽。但註冊後不得請求加足至額定之數。

(十二)各種註冊表單上如有刪改之處。應由負責人在底頁上(即原筆寫之一頁)加蓋印章。以示鄭重。

(十三)各單位職員及選手人數。均以註冊表單所填者為限。本會招待及給發證章。均以此為根據。

(十四)各單位已註冊之選手。如因故不能出席時。得由主管機關備具正式信函。於九月三十日以前。向本會聲請調換。過期無效(以上海郵局戳記之時日為憑)。且此項調換。僅限於選手。而非項目。故換入之選手。應仍參加原註冊選手所擬參加之項目。不得另易他項。或加增新項目。

(十五)除上述各種註冊表單外。本會另備選手個人登記證一種。各單位應令被選之選手。各依式樣填製。務求詳盡。並附粘二寸半身照片一張。以備查考。此項選手登記證。得於各單位報到時帶交本會。不必寄送。

(六)大會膳宿辦法

▲膳食由各單位自理

▲住宿處由大會供給

本屆大會參加人數。預料必甚踴躍。同時聚食。非事實之所能。故每餐均分二次開食。
(餐券上註明種類價格時間)茲將三餐種類價格列后。

(甲)早餐 稀飯每桌八人。價洋一元。如加饅首二十個者。另加洋四角。

(乙)午餐晚餐 菜餚分平、蘇、川、粵、清真五種。每桌八人。價格分二元四角、三元、四元、五元四種。

各單位選手職員之飯食。概歸各該單位自理。惟事前由會規定上述菜餚。着可靠菜館承包。希各單位於大會開幕前兩星期。將人數及所需何種菜餚。何種價格。一一函知本會。以便通盤籌劃。迨代表團報到後。須於每日下午五時前至本會庶務組膳食部繳費。領取次日之餐券。(分桌券個人券兩種)以便通知承包人先事預備。而免臨時窮於應付。及食物有過剩或不足之弊。如各單位對於所辦膳食有所不滿。可報告膳食部職員辦理。希勿直接處理。

關於大會裁判員之膳食。午餐由會在場供給。午餐每人發給餐券一張。憑券入坐。可個人分食。亦可數人會食。食堂與選手分開。外埠裁判員早晚餐。由會在宿處供給。本埠裁判員早晚餐。恕不招待。

觀衆之膳食。由會中指定地位。租於各菜館商販。觀衆可自由購食。但限制承辦大會膳食之餐室。不許招徠此項顧客。

各單位選手職員之住宿處所。由大會通盤規劃。儘會場宿舍分配居住。凡各單位關係人員。不在本會招待範圍以內者。均不得留宿。各選手職員之日常應用物品。概由自備。